



技术通函 No. 201602

TO: 各管理公司及船东
FROM: IBS 大连
DATE: 2016年1月27日
SUBJECT: 上海等港率先实施低硫油要求

为控制我国船舶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改善我国沿海和沿河区域特别是港口城市的环境空气质量,为全面控制船舶大气污染奠定基础,2015年12月4日,交通运输部网站正式发布《关于印发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京津冀)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形成中国版“排放控制区”(Emission Control Area,简称ECAs)。

根据方案要求,自2016年1月1日起,排放控制区内有条件的港口,可以实施船舶靠岸停泊期间使用硫含量 $\leq 0.5\%$ 的燃油。2017年1月1日起,船舶在排放控制区内的核心港口靠岸停泊期间,应使用硫含量 $\leq 0.5\%$ 的燃油。2018年1月1日起,船舶在排放控制区内所有港口靠岸停泊期间应使用硫含量 $\leq 0.5\%$ 的燃油。2019年年底将评估ECAs排放控制措施的实施效果,或将进一步提高控硫要求,并扩大ECAs的地理范围。

为响应该方案,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率先实施船舶排放控制区有关工作。1月19日,长三角区域率先实施船舶排放控制区启动会在沪举行,会议宣布,自4月1日起,船舶在长三角水域排放控制区核心港口(包括上海、宁波、舟山、苏州、南通五个港口),靠岸停泊期间应使用硫含量 $\leq 0.5\%$ 的燃油。

据了解,这次的排放控制区工作分两个阶段实施:4月1日起,要求船舶在核心港口靠岸停泊期间应使用硫含量 $\leq 0.5\%$ 的燃油,鼓励船舶在靠岸停泊期间使用硫含量 $\leq 0.1\%$ 的燃油,鼓励船舶进入排放控制区使用硫含量 $\leq 0.5\%$ 的燃油。在第二阶段,将在评估后确定实施进一步管控措施:1、船舶进入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 $\leq 0.5\%$ 的燃油;2、在靠岸停泊期间应使用硫含量 $\leq 0.1\%$ 的燃油;3、船舶进入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 $\leq 0.1\%$ 的燃油。

据了解,交通运输部将对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作出了修订。经修订的《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将于近日公布,将于2016年5月1日起施行,控排管理更加严格。

新规将禁止在内河水域使用溢油分散剂,以提高环境保护标准要求,避免因使用溢油分散剂对内河水域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同时,新增对防治船舶污染大气的要求,明确船舶使用的燃料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标准之外,鼓励船舶使用清洁能源,并在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减少船舶靠泊时对港口城市造成的大气污染。鼓励船舶污染物通过岸上接收处置,免除部分船舶污染物处理设备配备要求。

为了规范船舶污染事故损害赔偿,新规规范了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投保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切实提高船舶污染事故损害赔偿能力。明确船舶污染物清除主体的责任,取消布设围油栏方案和替代措施应当在作业前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等5项行政报备事项。

IBS 大连技术部
电话: 0411-82772392
传真: 0411-82772393
E-mail: techdep@ibschina.org